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2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2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3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3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5
第四章 底线约束	6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6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7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7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8
第二节 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9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11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12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3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13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13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14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15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1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17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1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2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27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9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29
第二节 生态修复.....	29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33
第一节 规划传导.....	33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城关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城关镇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规划原则

- 1.底线约束、集约节约
- 2.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 3.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 4.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 5.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城关镇行政辖区范围，均位于规划的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第5条 区位概况

城关镇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东西与锦屏镇相连，隔河与香鹿山镇相望，东西长约6公里，南北宽约3公里。

第6条 行政区划

城关镇下辖西街社区、红旗路社区、解放路社区、白庙社区、水磨头社区、沈屯社区6个社区。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城关镇地势南高北低，大部分为平原，海拔192—397米。最高点位于锦屏山，海拔397米；最低点低于洛河，海拔192米。

第8条 自然资源概况

1.水资源概况

城关镇境内河道属黄河流域洛河水系。洛河由西到东贯穿全境，境内河道长约6千米。

另有西小河等洛河支流，以及宜洛北渠、宜洛南渠等灌溉渠。

2.历史文化资源

城关镇现有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街瓷窑遗址、于

化卿烈士故居和城隍庙。

第二节 现状发展特征和存在问题

第9条 人口与城镇化现状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末城关镇常住人口9.96万人。

第10条 面临的主要问题

- 1.耕地后备资源紧张
- 2.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压力大
- 3.城乡建设品质有待提升
- 4.城乡安全韧性系统有待完善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11条 发展机遇

1.镇改街道办

2022年7月，撤销城关镇设兴宜街道；2025年5月，正式以“宜阳县兴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行政管理层面，街道办事处作为城市政府的派出机构，管理模式更贴近城市治理体系，可提升行政效率，政策落实也更迅速，为居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2.锦屏山生态修复及产业导入项目

宜阳县依据现状条件、区位条件及区域发展规划，秉承“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采用特色生态景观打造、土地复垦及再利用、矿区污

染治理、矿区植被恢复治理、生态涵养、发展特色农业等多维度措施，对锦屏山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及产业导入，将会带来生态、社会、经济等一系列效益。

第12条 主要挑战

城关镇需在各类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等）有限的情况下，坚守发展底线，因地制宜，使自然资源产生的综合效益最大化。

第13条 主要风险

1. 生态安全风险

城关镇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大量的城乡建设易对生态安全造成破坏风险。

2. 自然灾害风险

城关镇南部山多沟深，若发生持续或集中的高强度降雨，易引发山洪等自然灾害风险。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14条 发展定位

宜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镇。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四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1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 2035 年，城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 公顷（0.03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20.56 公顷（0.03 万亩）。

2.划足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城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0 公顷（0 亩）。核实处置后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6 公顷（0.9 亩），占城关镇稳定耕地面积的 0.3%。

第17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城关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18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94.30 公顷，均位于宜阳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其中，位于宜阳县开发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7.38 公顷）。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框定总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激活流量、提高质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布

局。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1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城关镇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3 处。即西街瓷窑遗址、县城城隍庙、于化卿烈士故居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20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洛河行洪自然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21条 廊道控制线

镇域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洛宜铁路、G343、110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22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规划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 7.57 公顷。

第五章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23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城关镇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4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心引领、两带筑廊、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中心城区是带动引领全域发展的引擎。重点提升公共综合服务水平，发展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城区空间格局，加强城市更新改造。

两带筑廊：即洛河两岸景观带、西小河生态景观带。

三区协同：北部生态休闲区，以洛河为依托，打造集绿化观光、运动休闲等于一体的城市景观带；中部综合经济发展区，依托中心城区，以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导向的功能区域，通过提升产业水平，增强生态功能，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人口布局，全面融入洛阳环都市区，带动县域发展；南部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加强一产三产联动，发展城市近郊特色产业。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结合上位规划和镇域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城关镇共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四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

第25条 生态控制区

以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级公益林、湿地、河湖岸线等需要予以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为基础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洛河沿线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家级公益林。

第26条 农田保护区

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总面积 0.07 公顷，分布在沈屯社区。

第27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作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28条 乡村发展区

将其余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划定为乡村发展区。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29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社区。规划至2035年，城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公顷，主要分布在沈屯社区、西街社区等。

第30条 有序恢复耕地数量

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动园林地“上坡”耕地“下坡”，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布局。未利用地开发要坚持生态优先、以水定地、稳妥有序的原则，控制在新一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确定的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实施。

第31条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全面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制度，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层应当予以剥离，用于补充耕地质量建设。大力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推广节水抗旱技术，开展农田连片整治、坡改梯建设、土壤培肥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等重大工程，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规划到2035

年，力争将有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2条 有效改善耕地生态

坚持发展绿色农业。推进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技术，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的使用，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耕地污染治理工作。开展灾毁耕地治理，采取适宜的复垦措施，提升耕地生态保护水平，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协调统一。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3条 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措施

以森林保护为前提，优化结构布局为手段，加强锦屏山森林资源管护，提高郁闭度。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现状。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34条 加强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落实岸线管控要求，妥善处理防洪减灾和生态保护的关系，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尽量采用生态、生物措施，做到岸线健康自然、岸坡坚固生态、工程协调美观。科学划定河道采砂禁采区、禁采期，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稳定河势，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第35条 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措施，推进农业、城乡节水控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36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01.87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694.30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7.57 公顷以内。

第37条 合理引导增量建设用地差异供给

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建设用地的原则，充分让土地要素跟着民生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要素的精准配置。用好下发的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等产业项目用地需求；新增村庄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第38条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重点对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闲置低效的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39条 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城关镇以商贸服务业和城郊生态休闲农业为主导产业。结合现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及郊野体验项目。

以城郊生态休闲农业为主导产业，延伸旅游服务业产业链，实现产业结构由第一产业为主向第三产业（旅游服务）为主的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建立城郊休闲旅游观光生态园区。结合现有资源、发展休闲观光及郊野体验项目，如研学活动、帐篷露营地、运动娱乐、树屋探险、丛林滑索等项目。

第40条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大力发展城郊生态休闲农业，主要包括蔬菜种植、采摘等；积极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在保护林地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林地。

第三产业：积极融入“大灵山”风景区，打造草原观光、星空露营等休闲项目，既借势又与其形成差异化定位和发展，在灵山、锦屏山整体旅游格局中，形成互补和联动。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将现代生态休闲农业与灵山寺景区相结合，打造文化+农业+旅游的融合发展模式，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和产品，吸引

更多游客。提升规划区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和综合效益。

塑造“两区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

生态林业区：探索“森林+”模式，发展生态旅游项目，推动乡村旅游基本实现产业化，产业发展基本实现规模化。

草牧观光区：展休闲体验型生态旅游，打造优美“草原”风光。

第三节 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合理保障乡村一、三产业融合项目用地空间。规划村庄产业建设用地约 6.57 公顷，发展城郊物流商贸、乡村旅游等等。

同时，通过村庄整治等方式节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利用村内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商业商贸、物流仓储、民宿等产业。

第八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41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城关镇现辖 6 个行政村（社区）均为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强与城镇的产业联动发展，引导人口逐步城镇化；推动村庄设施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建设管控，盘活存量用地。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42条 增强对外交通

1.铁路

强化洛宜铁路货运功能，积极与三洋铁路建设对接，纳入三洋铁路货运网络体系。

2.公路

规划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作为镇域对外交通。其中二级公路为省道 319；三级公路为滨河南路和乡道 004。

第43条 完善内部交通

通村公路达到四级道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且应设置错车道，有条件的村级道路可按四级标准进行建设，路基宽度 6.5-7.5 米。

第44条 控制交通廊道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4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城关镇保留南环路 与华兴路 交叉口 东北侧 第一供水厂，由第一供水厂统一供水。零星居民点可采用自备水源井供水。

2.供水标准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第46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逐步建立镇村协同一体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至 2035 年，集中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排水设施

城关镇污水集中收集至现状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排水标准

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雨水工程规划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涝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管渠、内涝防治标准，保障城市防涝行泄通道，合理设置泵站，制定应急预案。

第47条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打造安全高效、能力充足的绿色智能电网。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城乡一体的原则，坚持“源网并重”，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加强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电力资源。

2.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至规划期末保留现状 110KV 紫云变。

3.电网规划

城关镇高压配电电压 110 千伏/35 千伏，中压配电电压 10 千伏，低压配电电压 380 伏/220 伏。在城网地区，近期可保留 35 千伏电压等级，远期限制发展并逐步取消 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压等级序列逐渐过渡为：110 千伏/10 千伏/0.4 千伏。

4.供电设施保护

高压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地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110 千伏 25~30 米，35 千伏 20~25 米。

第48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网络结构和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新一代信息通信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

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的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方便迅速的邮政服务网络。全面部署 5G 通信网络，逐步实现全网覆盖。

2.通信发展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城关镇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至规划期末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95%，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基站，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广播电视的现代化，积极开展网上广播和互联网视音频服务业务；建设广播电视节目和音像资料数据库。实现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以光纤为主向以多功能网络为主转变。

3.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至规划期末共有电信二类局站 1 座，保留现状电信所。根据用户预测规模，增加电信局所的程控交换机容量。规划预留电信局每座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至规划期末规划邮政局 1 座，邮政局所的服务半径 2-5

公里，以方便城镇居民的用邮需求，邮政所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左右。

4.通信设施保护

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加强规划管理，预留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用地空间，保障通信机房、管道、光交箱、杆路、基站、铁塔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49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强多气源和应急气源建设，供气安全可靠，至 2035 年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

2.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三伊线天然气；拟新建设中压燃气管道若干。

3.供气设施规划

镇域范围内无天然气门站，镇域燃气管道均落实宜阳县中心城区规划管网。

第50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生活垃圾机械化收运率达到 70%，生活垃圾密闭化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达到 100%。

2.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3.处理方式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均运往宜阳县柳泉镇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处理。

4.其他环卫设施

统筹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中心城区按照每座服务区域 2-3 平方公里的标准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其他乡镇原则上至少建设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每座用地面积 100-400 平方米。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中心城区按照每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不低于 4 座，且每万人不低于 4 座的标准，布局城市公共厕所，每座用地面积 60-120 平方米。农村推进“三格式”化粪池建设。

第三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51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建设系统完善的综合防灾体系，合理布局防灾减灾及应急服务设施，系统改善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逐步建立高效的综合防灾及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关镇抵御各类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第52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风险区

依据上位规划，城关镇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西街社区，涉及面积 274.51 公顷。其他区域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涉及面积 979.50 公顷。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城关镇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崩塌和滑坡。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城关镇镇域范围内不涉及地质灾害风险点，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评估，在重点地区开展高精度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建立地质灾害数据库，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

对滑坡地质灾害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的活动能量。

对崩塌（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第53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规划期末，在镇域范围内，洛河两岸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城关镇内涝防治涉及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为 3 年一遇，重要的路口和区域为 5

年一遇。

2.重大防洪工程

规划期内，集镇区重大防洪工程主要包括：洛河河道治理工程、宜洛南渠治理工程。

第54条 全域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乡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完善、适应城关镇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特点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镇域保留现状消防站 1 处，规划消防站 1 处。按照标准设置消防车辆及设备，消防供水系统规划与集中供水管网合建。

第55条 全域抗震规划

1.设防目标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城关镇按照地震烈度 6 度设防。一般工程应按照 6 度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7 度标准设防。

规划镇域城镇建设用地内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应根据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

震设防。

各危险品储存单位必须制订应急措施，成立次生灾害抢险队，配备专用消防器械，加强专业训练，提高自救能力。

对新建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布局，采取有效的防护隔离措施，并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满足高于基本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

医院、防疫站等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储存的有害疫苗、病菌及放射性物质的管理，采取有效管理和工程措施。

2.避震疏散通道

救灾干道主要包括红旗大道、南环路、锦屏大道、锦龙大道等。

疏散主通道包括滨河南路、以及城市次干道等。

救援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干道不应小于 15 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 7 米，疏散次通道不应小于 4 米；跨越救援疏散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 4.5 米。

3.避难疏散场地

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场地及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并应加以严格控制，要结合平时、灾时两用需要进行建设。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以上。人均疏散面积在建筑满足设防标准的片区取下限，

建筑不能满足设防标准的片区取上限。

4.生命线系统

城区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煤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作为生命线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规划需要求上述部门和单位的建（构）筑物除必须按规定设防外，还应对可能遭到的破坏制定应急方案，进行必要的仪器设备储备，保证地震时仍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对那些遭破坏后会给整个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短期时间又难以修复的要害部位，应向有关部门申报提高一度设防。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56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充分挖掘城关镇历史文化内涵，扩大保护对象，构建逐级递进的分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强化对城关镇历史文化遗存的整体性保护，建立由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57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村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街瓷窑遗址、于化卿烈士故居和城隍庙。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组织划定，以宜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准。保护范围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版)》和《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得进行与保护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和原貌。对不合理利用文物古迹或不利于文物古迹安全的单位和居民，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迁出，交文保部门管理。

建设控制地带依据保护对象的价值、性质、高度、体量

及环境景观等，为保证文物古迹的环境不受破坏而划定的严格控制区。该区除在展示文物古迹最佳方位留出适当的空间和场地外，可以建性质、形式、色彩、高度、等与文物古迹相协调的新建筑，但必须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该区内严禁易燃易爆品，并禁止一切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2. 古树名木

积极开展城关镇域内的古树名木排查认定工作，将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以及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进行登记，在村庄规划中明确古树名木的数量、位置、保护区域等内容，建立古树名木数据库，做好定期动态监测。加强古树名木周边景观环境的提升，严禁在古树名木周边开展对树木有严重影响的建设活动。

第二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58条 整体风貌特色

整体风貌可概括为：“山-城-水”梯度过渡，北部靠水临洛河，中部为城镇核心区，北部靠山，形成生态与人文交织的格局。

第59条 划定国土风貌分区

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历史文化资源、镇村职能和发展特色等因素，划定2大国土空间特色风貌分区，提出镇村风貌

引导要求。

南部生态风貌区：依托南部林地、草地等自然资源，加强生态保护，适度发展文旅产业、展现自然生态景观。

北部滨水宜居风貌区：依托洛河资源，结合城镇建设，提升整体环境，展示传统地域风貌特征的宜居小镇。

第60条 加强镇村风貌引导

城镇风貌应保持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和谐，遏制城镇空间无序蔓延，塑造尺度怡人的城镇风貌。建筑以多层为主，鼓励建筑传承地域特色，避免采用简单的符号化处理方式创作镇区建筑，避免盲目求洋、求怪和照搬模仿与当地镇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村庄建筑应展现豫西民居特色，建筑色彩以米白、灰为主色调，木色点缀。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保持视线通廊，确保村庄内的重要景观节点和视线通廊的畅通无阻，避免高大建筑遮挡视线。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61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对用地结构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行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治理，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逐步形成点、带、网、片相结合的复合生态系统，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第62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结合城关镇实际情况，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规划期内暂不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63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 2035 年全镇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64条 水生态修复

实施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 项，为宜阳县洛河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工程规模 173.06 公顷。

第65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程。重点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与少部分地下矿山，针对不同矿区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土地复垦复绿、创建绿色矿山等主要工程。加强政府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监管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有序完成矿山地貌环境修复、地质灾害防控、水土流失治理等各项任务。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66条 控制线管控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67条 建设管控要求

1.村民住房

人均耕地少于1亩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34平方米；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山区、丘陵地区，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

建筑层数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应按原住房尺寸进行控制。

2.基础设施

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等底线，同时结合居民点人口分布因地制宜确定位置，鼓励使

用空闲建设用地建设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原则上建筑高度不超 12 米，容积率不大于 0.5，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20%，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公共服务设施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改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用地应在城镇开发边界或者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建设，鼓励采用空闲建设用地、空闲宅基地、废弃厂房改建。鼓励建设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产业。各类乡村产业项目原则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进行建设，退距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68条 风貌管控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

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69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关镇全部位于县级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专项规划进行编制。

第70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关镇原则上不再编制单独的村庄规划，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核发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许可的依据。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71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城关镇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落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72条 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

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将气象探测环境基础数据等相关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审批的基础和依据。

第73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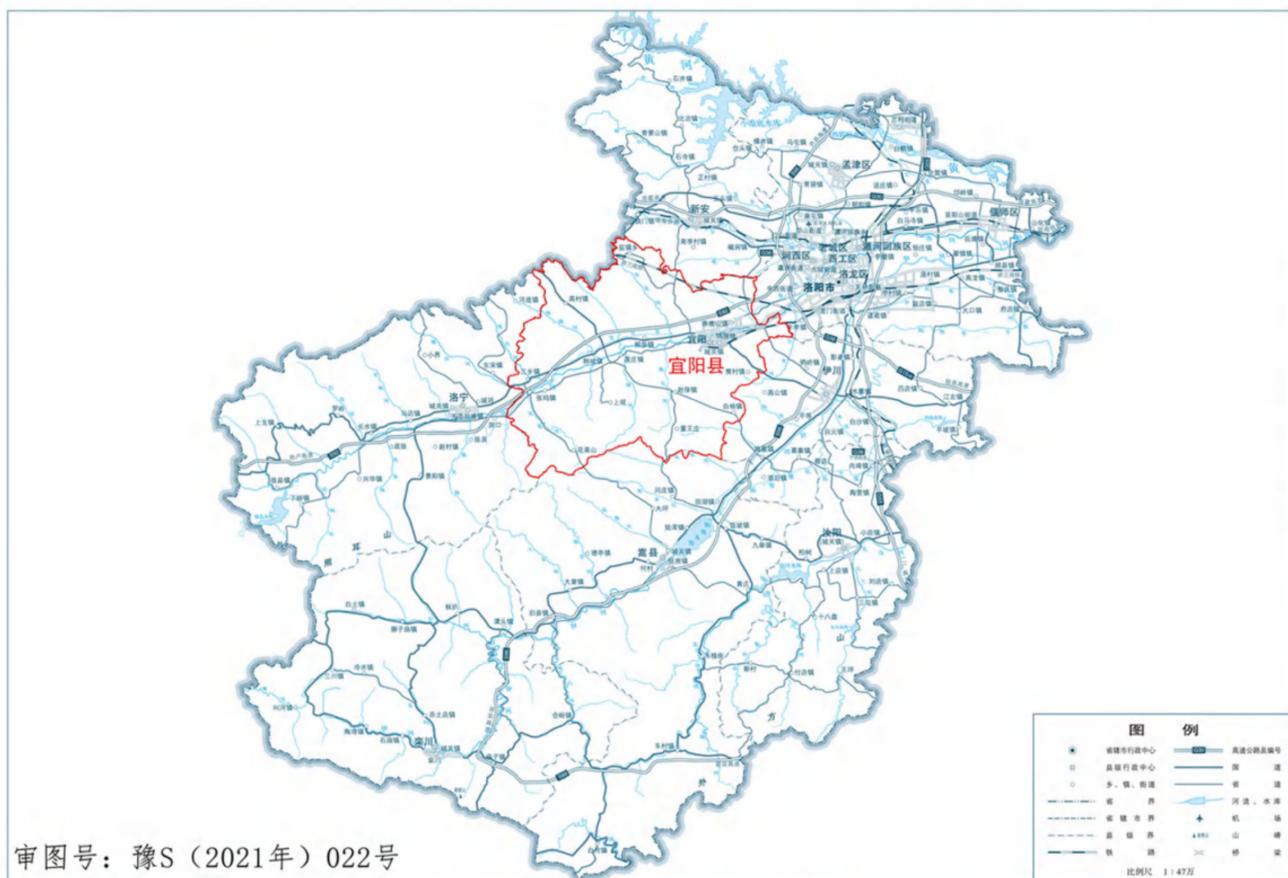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调解决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实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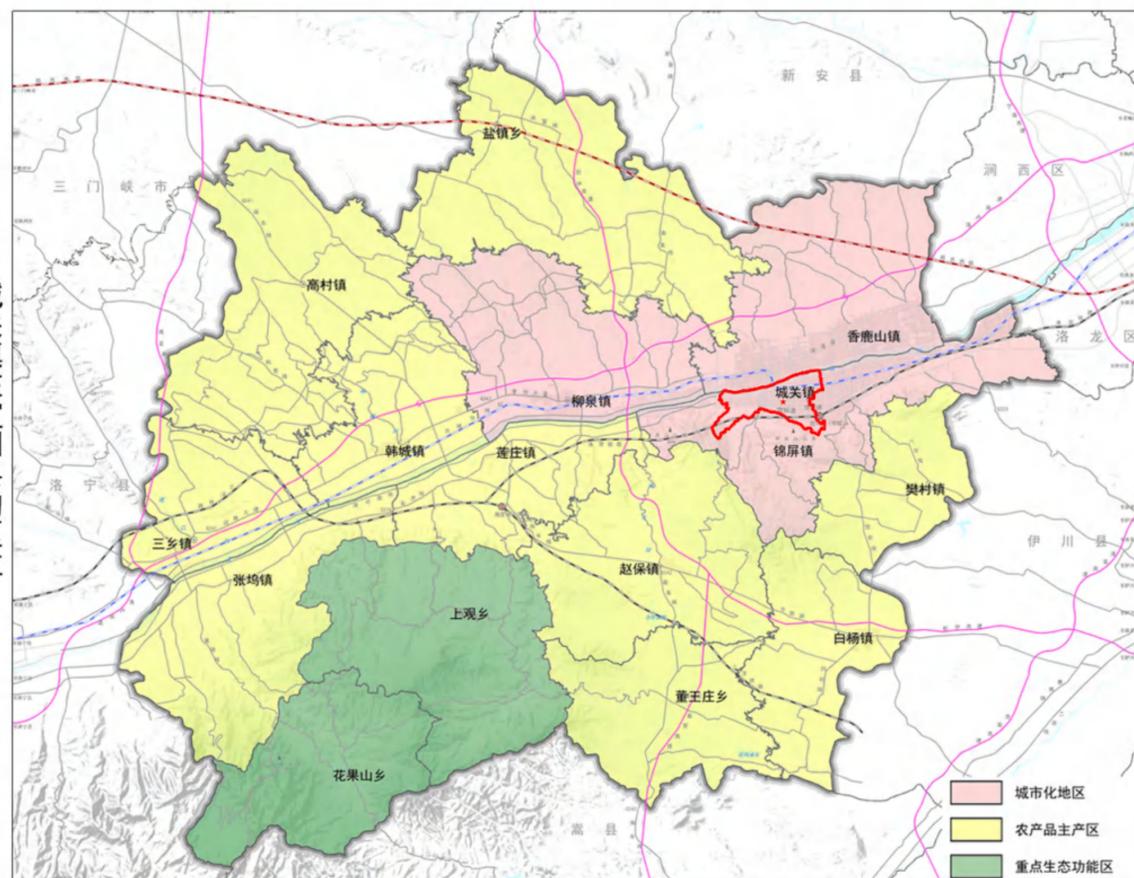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5.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6.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7.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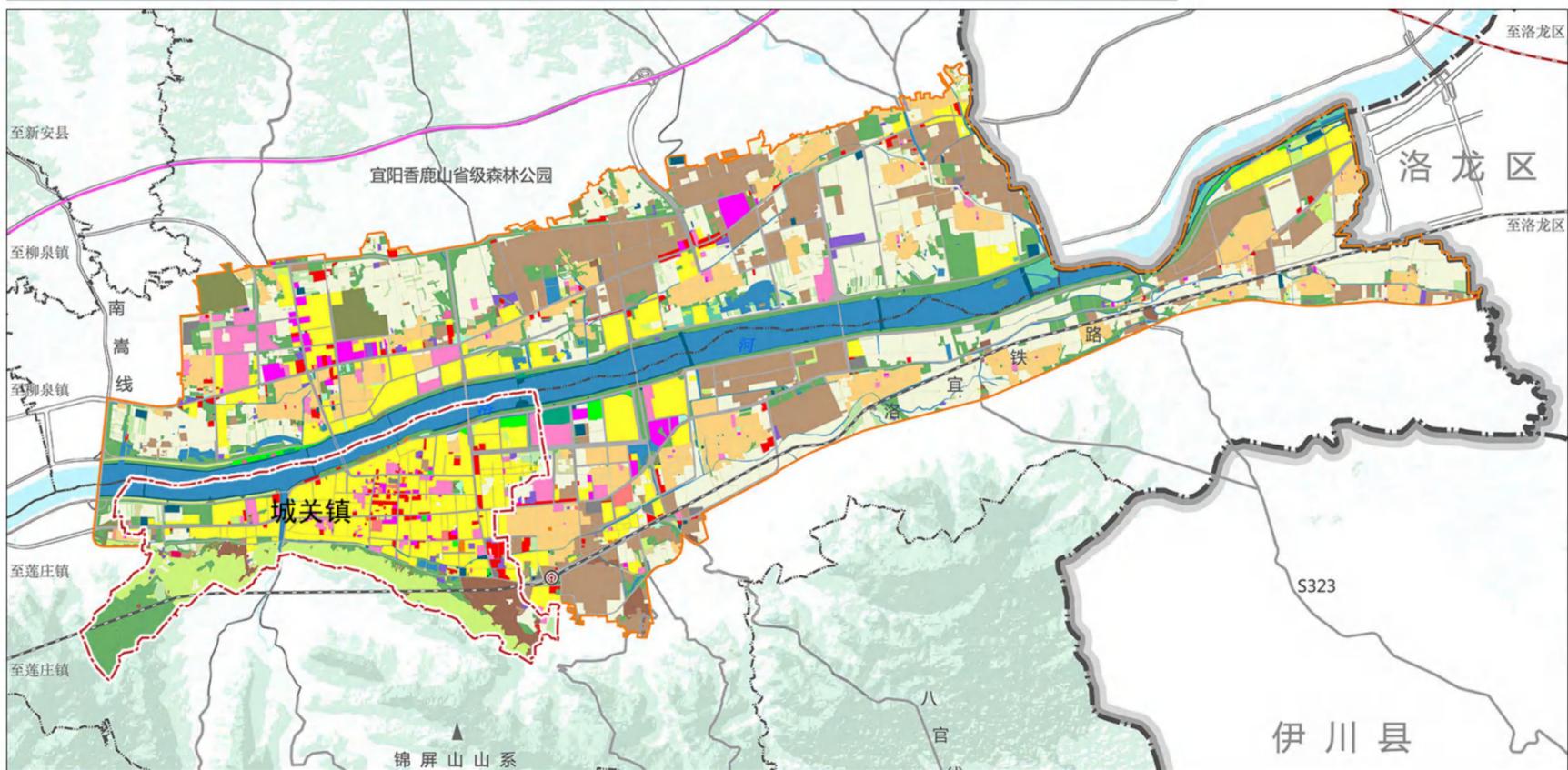
区位图



宜阳县在洛阳市的区位



城关镇在宜阳县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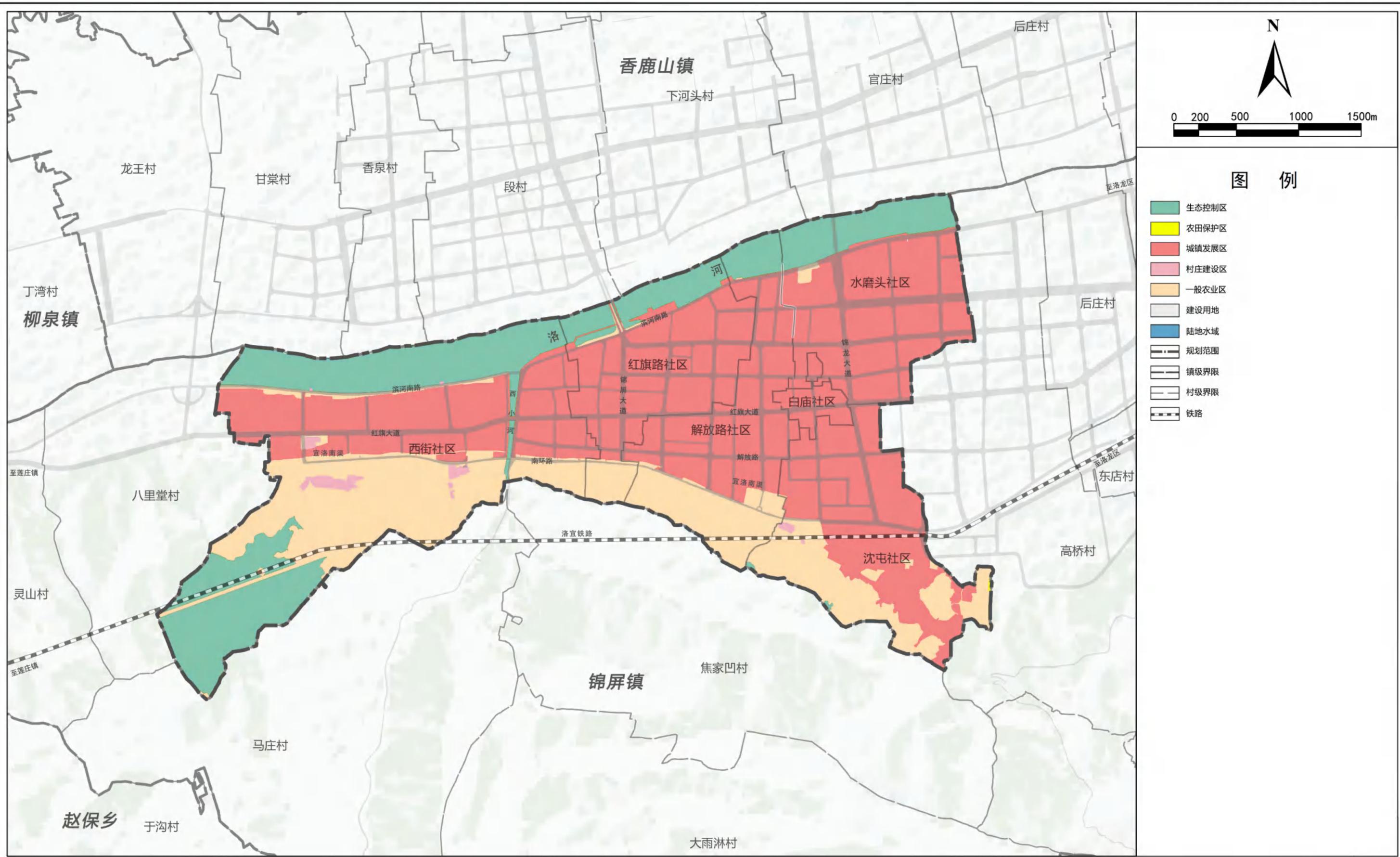
城关镇在宜阳县中心城区的区位

城关镇行政辖区均位于规划的宜阳县中心城区，南依锦屏山，北临洛河，东西与锦屏镇相连，隔河与香鹿山镇相望，东西长约6公里，南北宽约3公里。

城关镇下辖西街社区、红旗路社区、解放路社区、白庙社区、水磨头社区、沈屯社区6个社区，常住人口约1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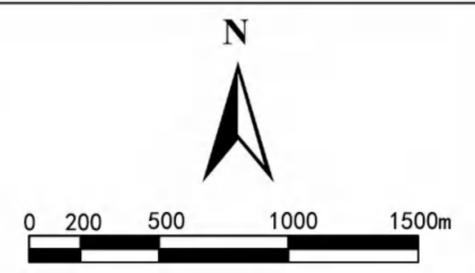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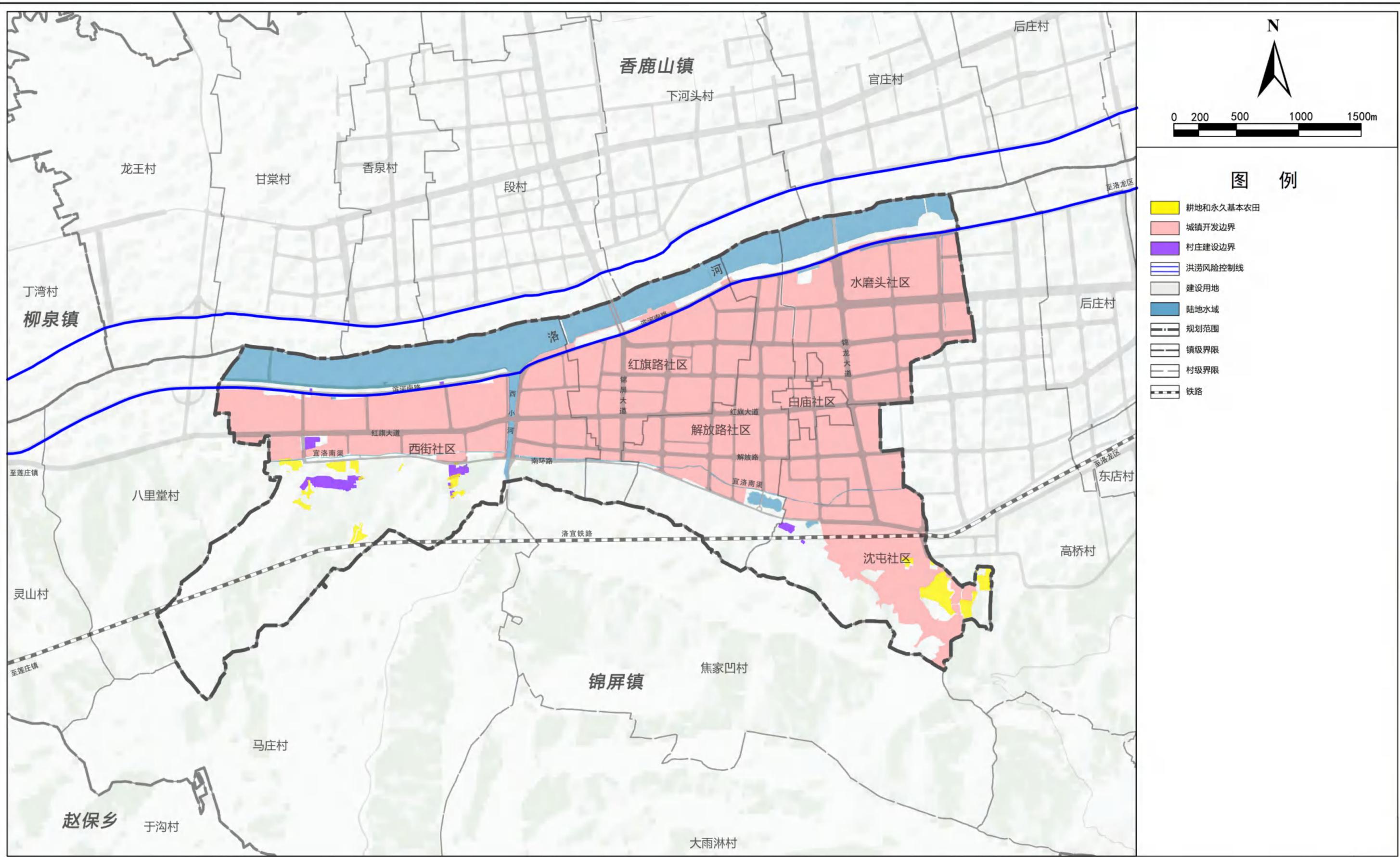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发展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建设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 镇级界限
- 村级界限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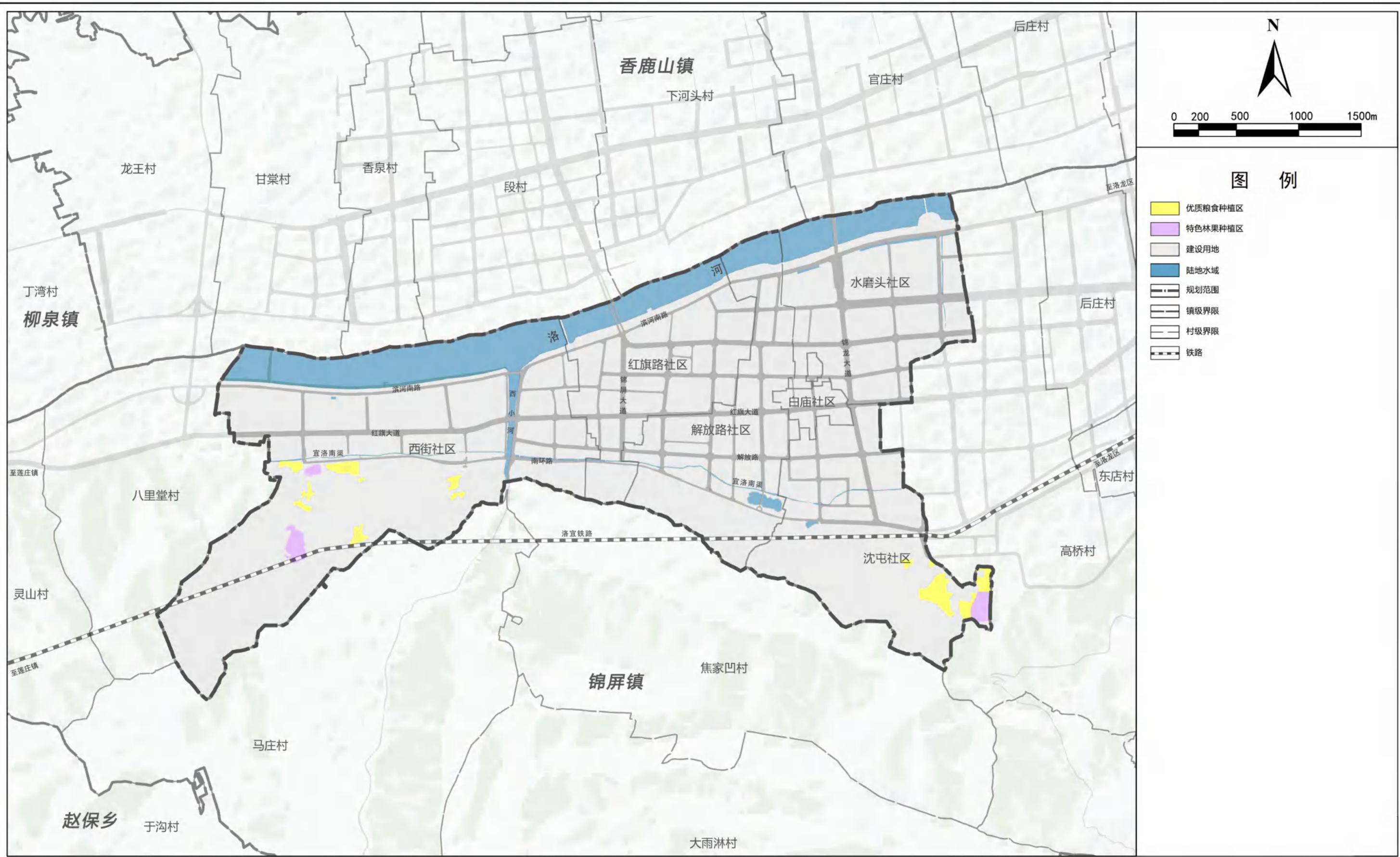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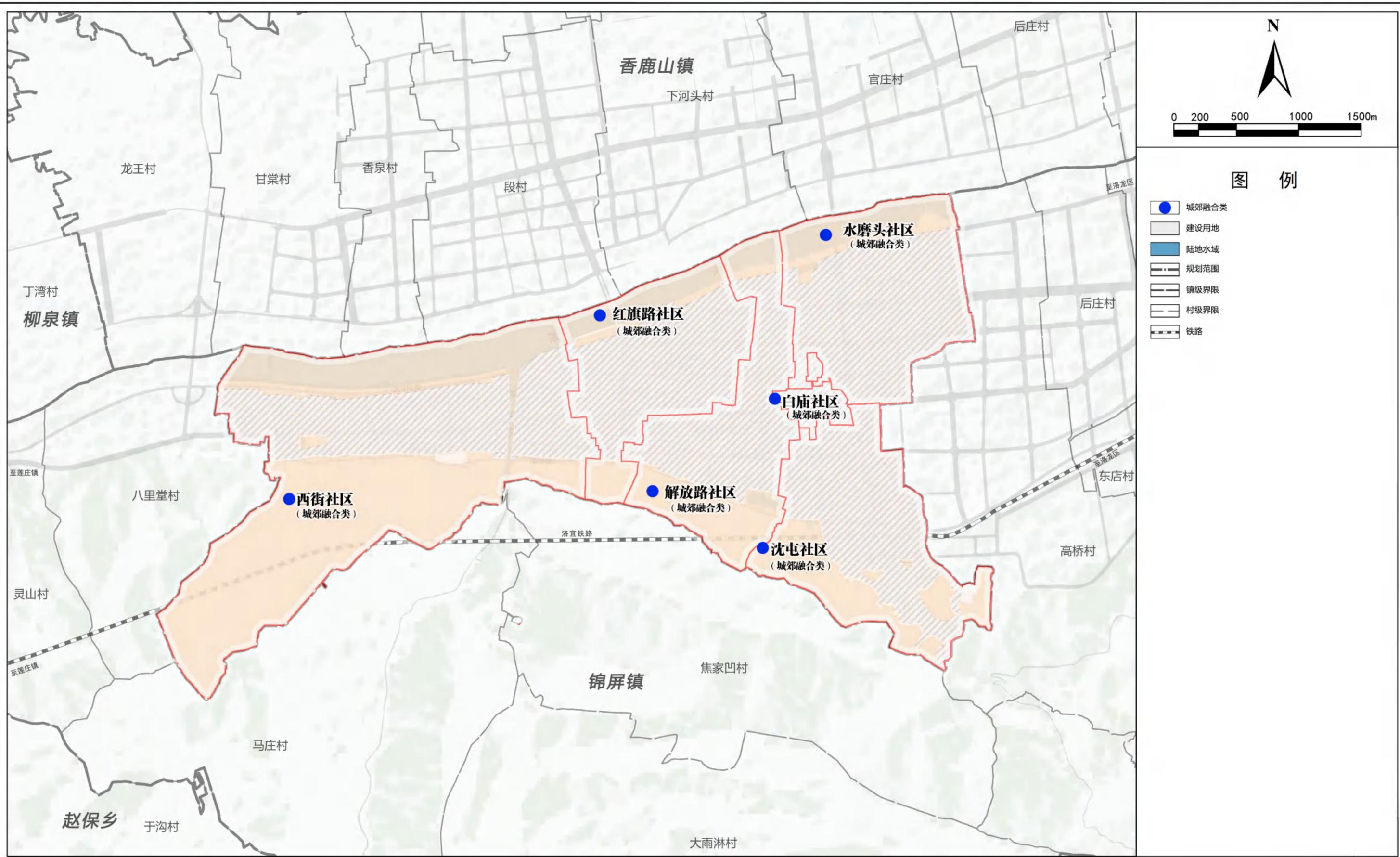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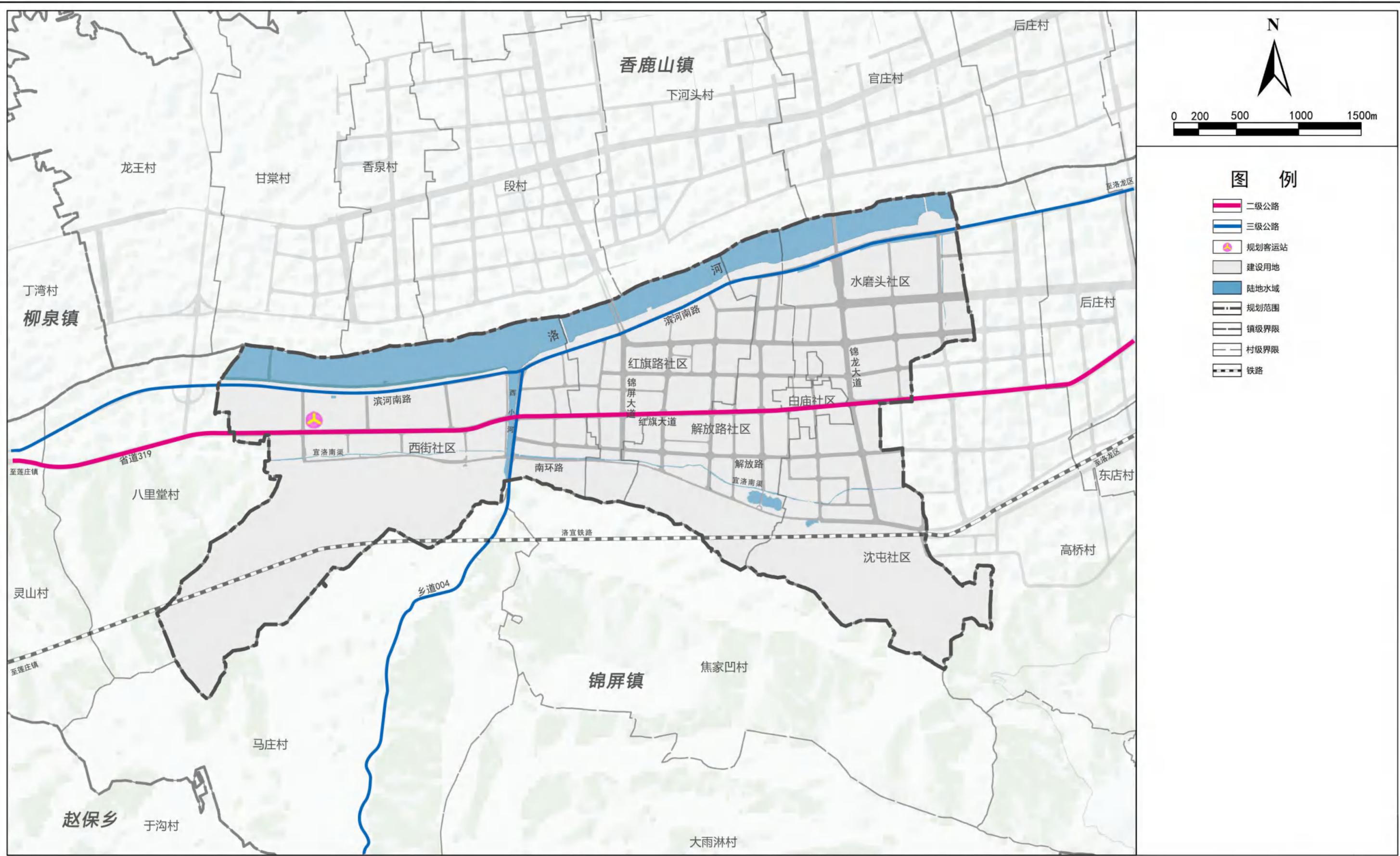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宜阳县城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